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 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星	李剑锋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传真	0519-89620690	0519-89620690	
电话	0519-89620691	0519-89620691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Sinofiber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碳纤维具有质轻、高强度、高模量、导电、导热、耐高温、抗冲刷及溅射以及良好的可设计性、可复合性等特点，具有目前其他材料无可比拟的高比强度（强度比密度）及高比刚度（模量比密度）的优良性能，还具有耐腐蚀、耐疲劳等特性。碳纤维与树脂、碳、陶瓷、金属等基体经过结合形成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以及高性能民用领域，涉及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交通设施等，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战略性新材料。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坚持自主创新，围绕国民经济基础材料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开展制备工作，已率先实现了 ZT7 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家航空航天关键装备的稳定批量应用，并填补了国产 ZT7 系列碳纤维在该应用领域的空白。公司技术团队完全掌握了设计、工艺、控制综合等碳纤维制造核心技术，践行了国家对航空航天领域关键材料必须自主保障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领域的领先者。

公司制定了“技术领先，专注应用”的发展思路，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理念，协同产业链合作

伙伴共同打造自主可控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平台，通过航空航天领域及中高端民用市场的推广应用，促进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民经济领域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4,454,789.12	212,600,605.73	10.28%	169,063,7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03,277.62	120,501,801.72	13.36%	110,401,5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62,684.55	105,463,109.86	18.49%	96,366,7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1,670.35	181,054,002.19	-37.37%	139,076,27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21.05%	-4.47%	24.0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04,385,572.10	940,453,716.94	28.06%	719,318,2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924,862.64	632,572,785.02	54.91%	512,136,024.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348,646.53	59,671,850.96	44,284,871.83	75,149,4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4,672.41	28,272,074.51	21,687,569.25	62,268,9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56,545.28	27,264,805.34	16,573,185.19	57,968,1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2,409.46	51,917,565.01	-6,439,979.40	88,276,49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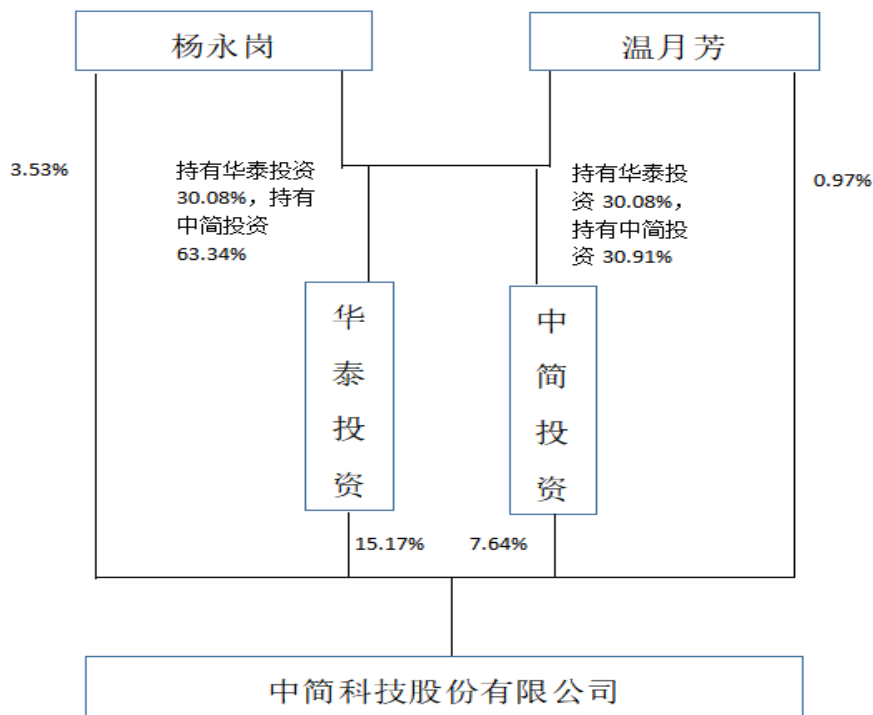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60,685,622		60,685,622	
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0,568,061		30,568,061	
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30,535,910		30,535,910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7.49%	29,948,248		29,948,248	
袁怀东	境内自然人	5.51%	22,038,505		22,038,505	
施秋芳	境内自然人	5.29%	21,174,210		21,174,210	
范春燕	境内自然人	4.23%	16,933,043		16,933,043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3.89%	15,573,803		15,573,803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3.53%	14,139,041		14,139,041	
刘继川	境内自然人	3.52%	14,067,476		14,067,4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永岗和温月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杨永岗直接持有公司 3.53%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34% 的股份；温月芳直接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1% 的股份。袁怀东、施秋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管理层对外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牵引研发工作，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有竞争力、定制化的产品；对内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总体运行良好。

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碳纤维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丙烯腈、油剂，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氮气和蒸汽，其中因为产量增加，丙烯腈及油剂采购量增加明显，丙烯腈采购单价下降，能源采购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

生产情况：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碳纤维主要为 ZT7 系列（高于 T700 级）碳纤维，产能 100 吨，2019 年度实际产量 90.61 吨，实际销量 79.86 吨，产销率 88.14%，产能利用率 90.61%。

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现有主要客户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所属企业，较小部分销售给其他类似企业集团、民营复合材料公司及国内高校科研院所。2019 年度公司向国内航空航天领域客户供货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45.48 万元，同比增长 1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0.33 万元，同比增长 13.36%；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同比增长 9.09%。

订单完成情况：2019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金额为 34,369.36 万元的《产品订货合同》，年内公司实际履行订单 22,390.58 万元，占订单总量的 65.15%，其余尚未完成订单正在履行。

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28 亿元，期末总资产 120,438.56 万元，同比增长 28.06%；资产负

债率 18.64%，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0%。

人才储备情况：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传承有序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员工培养，着眼行业发展前沿和岗位需求，通过邀请航空航天领域资深专家、高校学者和创新创业的科学家为员工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以及探讨，拓宽了员工视野的同时帮助员工更好的规划了工作方向与奋斗愿景。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具体要求，从实操层面出发，着眼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提升员工职业化能力和水平。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决议，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市工作和持续督导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营造了公司合规守约的氛围，呈现出积极健康、良性发展的局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碳纤维	177,789,067.94	145,452,963.54	81.81%	-5.73%	-3.36%	2.01%
碳纤维织物	53,423,721.99	44,387,172.19	83.09%	127.22%	143.29%	5.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测算,与执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会计政策应计提的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